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

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各办、局：

按照国务院、省人民政府、州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，通过对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截至2010年4月底现行有效的38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经市八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五次常务会议研究，决定对下列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：

将《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执行和废止2006年至2008年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开政发〔2009〕59号）文件中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删除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